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原有交行贷款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（肆仟万元整）将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到期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，采购原材料，经与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沟通，公司管理层决定向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展期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并由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 年 6 月 4 日